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上级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农业农村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和积极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如期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促进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二、任务措施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据市政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指导意见，依法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执法公示工作制度，明

确农业农村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时限要求及保障措施。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统一建章立制。结合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行政执法公示运行、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编制《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示内容。

(2) 编制《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3) 编制农业农村执法行为流程图。明确农业农村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

(4)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5) 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在政府网站公布，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维护。

3、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 制定农业农村局执法行为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统一农业农村系统现场执法文书。

(2) 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3) 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主动亮明身份。

4、推动事后公开。主要是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按时限要求在“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开。

(2) 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行政执法信息。

(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

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修订完善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1) 制定农业农村执法文书范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农业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

(2) 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严格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

3、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

(1) 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工作。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2)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具体办法。根据农业农村系统执法类别、执法特点和执法工作量，确定农业农村系统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

(3)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对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范。

(4)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按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录音笔、摄像机等音像记录设备。

4、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健全审核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或修订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落实审核主体。

(1) 配备法制审核人员。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确定审核范围。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根据农业农村工作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范围。

4、细化审核程序。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

- 1、制定工作方案。
- 2、明确责任分工。

（二）制定修订制度

按照上级实施方案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制定或修订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制度文件等工作。

（三）全面实施

1、抓好规范实施。积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

2、加强检查督导。结合农业农村工作检查和开展农业农村执法检查活动，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科室和执法人员要进行督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二）搞好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宣传和教育，深化推行“三项制度”的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农业农村干部的思想认识，以积极的行动参与改革推进过程。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及时上报和宣传，发挥好示范作用。

- 附件：1、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2、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022年1月12日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核查申请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开始亮证	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亮证结束	入户类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核查申请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开始	当事人陪同检查	检查结束	入户类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核查申请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开始签字	签字	签字结束	入户类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核查申请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之前	记录实地检查全过程；记录与检查结果可能有关的信息。	离开检查场所	入户类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开始亮证	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亮证结束	入户类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开始	当事人陪同检查	检查结束	入户类	
2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开始签字	签字	签字结束	入户类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开始拍摄	涉嫌违法物品拍摄	拍摄结束	入户类	
	行政许可	现场核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仪器、办公场所、仓库等基本设施	生产、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之前	记录实地检查全过程；记录与检查结果可能有关的信息。	离开检查场所	入户类	
3	行政检查	实施检查	检查农药生产企业	生产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	记录实地检查全过程；记录与检查结果可能有关的信息。	离开检查场所	入户类	
4	实施检查	实施检查	检查养殖档案	养殖企业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养殖档案前	记录检查养殖档案全过程。	检查养殖档案完毕	场景类	
5	实施检查	实施检查	检查奶站、奶车	奶站经营场所	适时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	记录实地检查全过程；记录与检查结果可能有关的信息。	离开检查场所	入户类	
6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全过程	调查取证场所	适时	实施处罚部门	实施处罚人员	进入调查取证场所	记录调查取证全过程。	离开调查取证场所	场景类	

7	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	口头陈述、申辩全过程	陈述申辩场所	适时	实施处罚部门	实施处罚人员	进入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被执法人口头申辩全过程。	离开陈述申辩场所	场景类	
8	听证	举行听证	听证全过程	听证场所	适时	实施处罚部门	实施处罚人员	进入听证场所	记录听证全过程。	离开听证场所	场景类	
9	文书送达	入户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送达文书全过程	文书送达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执行人员	到达文书送达场所	记录入户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文书的全过程。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	确认类	
10	其他执法环节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记录的事项	与被执法人接触	接触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执法人员	适时	记录能够反应相关事项或场景的全过程	适时	场景类	
11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动物诊疗监管；执业兽医监管；乡村兽医监管。	实地核查全过程	执法检查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检查人员	检查开始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动物诊疗监管；执业兽医监管；乡村兽医监管。以上事件全过程。	检查结束	入户类	试用
12	随机抽查	无害化处理场	实地核查全过程	执法检查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检查人员	检查开始	无害化处理场防疫条件是否合格，此事件全过程。	检查结束	入户类	试用

13	调查取证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调查取证；动物诊疗调查取证；执业兽医调查取证；乡村兽医调查取证	实地核查全过程	执法检查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调查人员	调查开始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调查取证；动物诊疗调查取证；执业兽医调查取证；乡村兽医调查取证。以上事件全过程。	调查结束	入户类	试用
14	证据保全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证据保全；动物诊疗证据保全；执业兽医证据保全；乡村兽医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全过程	证据保全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	检查开始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证据保全；动物诊疗证据保全；执业兽医证据保全；乡村兽医证据保全。以上事件全过程。	检查结束	入户类	试用

15	听证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听证；动物诊疗听证；执业兽医听证；乡村兽医听证。	听证全过程	听证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	听证开始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听证；动物诊疗听证；执业兽医听证；乡村兽医听证。以上事件全过程	听证结束	入户类	试用
16	行政强制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	行政强制执行	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	行政强制开始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行政强制结束	入户类	试用
			行政强制执行	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	行政强制开始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行政强制结束	入户类	试用
			行政强制执行	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	行政强制开始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强制结束	入户类	试用
			行政强制执行	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	行政强制开始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结束	入户类	试用

17	送达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执法文书进行送达；动物诊疗执法文书进行送达；执业兽医执法文书进行送达；乡村兽医执法文书进行送达。	执法文书送达全过程	执法文书送达现场	适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执法人员	执法文书送达开始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执法文书进行送达；动物诊疗执法文书进行送达；执业兽医执法文书进行送达；乡村兽医执法文书进行送达。	执法文书送达结束	入户类	试用
18	现场检查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实地核查全过程	执法检查现场	适时	执行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开始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监督管理。以上事件全过程。	检查结束	入户类	
	调查取证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调查取证。	实地核查全过程	执法检查现场	适时	执行部门	调查人员	调查开始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调查取证。以上事件全过程。	调查结束	入户类	
	证据保全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全过程	证据保全现场	适时	执行部门	执法人员	检查开始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证据保全。以上事件全过程。	检查结束	入户类	
	听证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实行听证。	听证全过程	听证现场	适时	执行部门	执法人员	听证开始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实行听证。以上事件全过程。	听证结束	入户类	

19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过程中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执行	现场	适时	执行部门	执法人员	行政强制开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过程中的行政强制。以上事件全过程	行政强制结束	入户类	
20	送达	送达执法文书	执法文书送达全过程	执法文书送达现场	适时	执行部门	执法人员	执法文书送达开始	对执法文书的送达全过程记录	执法文书送达结束	入户类	
	实施检查	实施检查	现场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养殖户	生产经营使用现场	适时	执行部门	检查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	记录实地检查全过程；记录与检查结果可能有关的信息。	离开检查场所	入户类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全过程	调查取证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实施处罚人员	进入调查取证场所	记录调查取证全过程。	离开调查取证场所	场景类	
	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	口头陈述、申辩全过程	陈述申辩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实施处罚人员	进入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被执法人口头申辩全过程。	离开陈述申辩场所	场景类	
21	听证	举行听证	听证全过程	听证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实施处罚人员	进入听证场所	记录听证全过程。	离开听证场所	场景类	
22	文书送达	入户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	送达文书全过程	文书送达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执行人员	到达文书送达场所	记录入户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文书的全过程。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	确认类	
23	其他执法环节	执法人员认为有必要记录的事项	与被执法人接触	接触场所	适时	执行部门	执法人员	适时	记录能够反应相关事项或场景的全过程	适时	场景类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提交单位	适用情形及审核重点	审核时限
1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对公众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的； （二）作出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给予资格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案情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后，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1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行为决定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拟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拟做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项规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p>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p>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实施查封、扣押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p>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p>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2	行政强制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p>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为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与设备。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3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变更）。	本机关行政许可业务科室	<p>1、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p> <p>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p> <p>需审核内容：</p> <p>1、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行政许可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p> <p>3、程序、期限是否合法；</p> <p>4、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p> <p>5、行政许可文书是否规范、齐备；</p> <p>6、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p>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复验换发、变更、注销）。	本机关行政许可业务科室		

4	其他类	案件情况重大、复杂、疑难，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本机关行政执法机构		